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證監會公告及該公告。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進行分析。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8月30日之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8月30日當時之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獲解決，而於上述日期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證監會已完成對本公司股權的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2019年3月21日，有19名股東合共持有161,093,3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9.65%。有關股權連同由王振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3.17%)，相當於2019年3月21日已發行股份的92.82%。因此，只有58,906,6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18%)由其他股東持有。

如證監會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王振華先生 ^(附註1)	600,000,000	73.17
一組19名股東	161,093,392	19.65
其他股東	58,906,608	7.18
合計	820,000,000	100.00

附註：

1. 股份由王振華先生設立及控制的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Innovative Hero Limited所持有。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之股權架構。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所採取之行動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已通過各種投資會議、路演及企業開放日加強其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致力於提高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有鑑於此，且以下文載列之披露為證，本公司股權架構較於2019年3月21日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已經分散而非高度集中。

董事會之分析

為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8月30日的最新股權架構如下：

	於2019年6月28日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王振華先生 ^(附註1)	600,000,000	73.17
一組9名企業股東(持有100,000股股份或以上)	40,152,000	4.90
一組96名私人個人股東(持有50,000股股份或以上)	63,013,000	7.68
一組24名機構股東(持有1,000股股份或以上)	77,701,198	9.48
其他股東	39,133,802	4.77
合計	820,000,000	100.00

附註：

1. 股份由王振華先生設立及控制的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Innovative Hero Limited所持有。

	於2019年7月31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	總額百分比
		(%)
王振華先生 (附註1)	600,000,000	73.17
董事		
戚小明	1,000,000	0.12
吳倩倩女士	30,000	0.00
蘭子勇先生	30,000	0.00
一組8名企業股東 (持有50,000股股份或以上)	39,212,000	4.78
一組205名私人個人股東 (持有50,000股股份或以上)	87,989,819	10.73
一組27名機構股東 (持有3,000股股份或以上)	22,594,198	2.75
其他股東	67,243,983	8.22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附註2)	1,900,000	0.23
合計	820,000,000	100.00

附註：

1. 股份由王振華先生設立及控制的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Innovative Hero Limited所持有。
2.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公告。

	於2019年8月30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	總額百分比
		(%)
王振華先生 (附註1)	600,000,000	73.17
董事		
戚小明	1,000,000	0.12
吳倩倩女士	30,000	0.00
蘭子勇先生	30,000	0.00
一組12名企業股東 (持有50,000股股份或以上)	42,114,000	5.14
一組206名私人個人股東 (持有50,000股股份或以上)	94,298,896	11.50
一組36名機構股東 (持有3,000股股份或以上)	26,566,319	3.24
其他股東	54,060,785	6.60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附註2)	1,900,000	0.23
合計	820,000,000	100.00

附註：

1. 股份由王振華先生設立及控制的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Innovative Hero Limited所持有。
2.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公告。

上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分析亦表明，於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權架構在地域上分散於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法國。

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的股權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將其最大股東的持股比例概述如下：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8月30日
前10大股東	85.61	81.34	81.97
前20大股東	89.87	84.58	85.55

此外，股份日均成交量自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2019年4月2日（即證監會公告日期）的約3.7百萬股股份增長至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間的約5.7百萬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該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增長乃得益於股權架構的改善。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當時之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獲解決，而於上述各日期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公告」	指	證監會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